附件3：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纳税人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 |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
| 是否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开票时间（请注明开2017年或2018年发票） |  |

我公司谨此确认以上信息准确属实。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手机：

日期：

填 表 说 明

**1.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名称应与《税务登记证》上一致，不可缩写或简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未完成“三证合一的，应填写纳税人识别号。该号码在《税务登记证》上，是一组15位数字组成的号码；完成三证合一的，应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号码在企业新版《营业执照》上，是一组18位数字组成的号码。

**3. 地址和电话**

提供的地址和电话应与《税务登记证》或新版《营业执照》一致。

**4.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提供的开户行名称和账号应为企业基本开户行名称和账号，应按照企业《开户许可证》填写。

**5.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若无单独税务登记证的，请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文件，以下任一文件均可：**

（1）如您已经完成“三证合一 ”登记且已经完成纳税人识别号信息变更的，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发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复印件，或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通知书没有的可以在国税官网上查询打印出来。

（2）如您尚未完成“三证合一”登记或已经完成“三证合一”登记但未完成纳税人识别号信息变更的，需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复印件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字样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